

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4 年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

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、中国货币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《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，现将提前兑付具体方案补充如下：

- 1、提前兑付日：2018 年 9 月 5 日；
- 2、还本付息方式：一次性还本付息；
- 3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5 日止（算头不算尾），共计 129 天；
- 4、每张债券兑付价格=每张债券兑付净价+每张债券应付利息；

其中，每张债券兑付净价为《会议通知》落款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中债估值对应净价均值加额外 0.5/张补偿，即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中债估值的净价均值 60.7689 元/张+0.5/张=61.2689 元/张，每张债券应付利息为票面利率*计息天数/365 天*60=8.30%*129/365*60=1.7601 元/张；

因此每张债券兑付价格为 61.2689+1.7601=63.0290 元/张。

本补充通知为《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之附件一《关于提前兑付“2014 年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募集资金的议案》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不视为新议案，不需要另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。

请按照上述兑付方案，使用《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之附件四《“2014 年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》进行表决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》之盖章页)

